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

承辦人：張志華

電話：03-3322101轉6104

傳真：03-3338087

電子信箱：07306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002335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訂定之「高速公路、快速道路、鐵路沿線二側及交流道匝道系統範圍內建築執照（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）預審作業要點」，為縮短開發時程及執照審核效率，自100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、162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秘書處文書科(惠請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)、本府工務局建管科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